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1〕1143 号

名 称	北京樱之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-17号2157房间
法定代表人	李怡熙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1年06月07日
有 效 期	2026年06月05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  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4年 05月 20日